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林芳玉
電話：(02)23767240
傳真：(02)27373647
電子信箱：vincen00553@tipo.gov.tw

106 掛號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712104210號



10712104210001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年12月20日
收文字號	107專師收字第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貴會提醒會員於執業期間，敬請遵照相關規定完成在職進修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規定，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，應每2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，其最低進修時數為12小時。前項所定每2年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，以其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1月1日起算。亦即於本辦法105年1月1日施行後有執業者，於106年至107年2年內應完成12小時之訓練課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關於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進修時數之登記建檔，凡參與本局及貴會舉辦之活動，本局業已完成相關登記建檔。至於參與其他國內、外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活動，擔任學校講座講授與專利師專業有關課程，及撰寫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著作，經登載於報章、雜誌、書籍等文書或其他儲存媒體者，依法須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報送本局辦理登記建檔。
- 三、本辦法施行後，執業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，以其執業事實發

生之次年1月1日起算，於107年12月31日即將滿2年，須有最低12小時之進修時數，煩請提醒會員注意相關規定。此外，有須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申報之進修項目，亦請提醒會員記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報送本局辦理登記建檔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
副本：

局長 洪淑敏

